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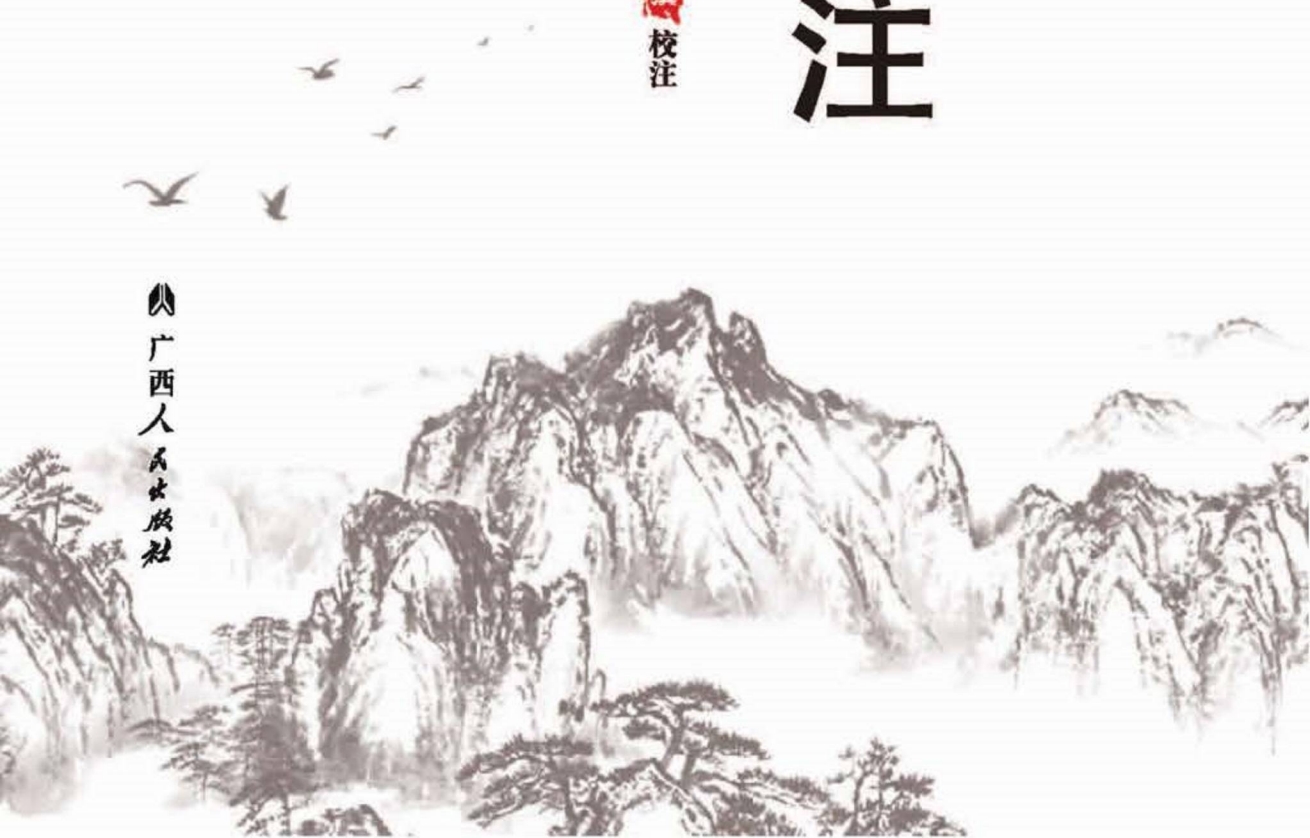
蛮司合志 校注

(清)毛奇龄 著

是編皆紀明代土司始末，凡湖廣一省、貴州一省、四川四卷、雲南四卷、兩廣四卷，亦其修史所錄之稿也。

初永甫 楊驥 校注

廣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土司资料系列丛书

蛮司合志 校注

(清) 毛奇龄 著

杨东甫 杨骥 校注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蛮司合志校注 / (清) 毛奇龄著; 杨东甫, 杨骥校注.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219-09684-0

I. ①蛮… II. ①毛… ②杨… ③杨…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历史-中国-明代 IV.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288034 号

责任编辑 韩绿林 张雪芹

责任校对 寇晓暘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南宁市友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684-0/K·1634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西土司资料系列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韦如柱

编委会副主任：李燕玲

编委会成员：韦如柱 李燕玲 陈 战
钟 奕 李珊珊 方维荣
卢子斌

蕭山毛奇齡

貴州一

貴州古羅施鬼國自蜀漢火濟從諸葛亮討孟獲有功封羅甸國王嗣後唐阿珮宋普橫元阿晝世居水西有裔土洪武初阿晝子需翠與蒙古歹又名宋欽者皆以元宣慰使獻地歸附太祖嘉之使仍為宣慰而普定女總管適爾及其弟阿囊亦以來朝授適爾女知府賜以錦綺當是時已開貴州設貴州長官司命都指揮顧成指揮馬華鎮守之築城建石門五將以立州縣而未逮也既而思南宣慰使田仁智思州宣

合誌二

會稽徐氏重業

撫使田仁厚爭先納款獻鎮遠古州軍民二府及婺川功水常寧等十縣龍泉瑞溪沿河等三十四州地即以地隸雲南管轄而以譚翠所守地隸之四川翠復請開隴居犵狁以拓已境不許于是成乃討新添諸寨關草葉使征南官軍得以取道而指揮張岱平谷峽刺向關破的放寨同知吳汝平江力江松殺播桶破下沙木洞信國公湯和江夏侯周德興從楚王楨討思州諸亂寇破上王洞殺吳面兒俘四萬餘眾且與江陰侯吳良平潭溪古州二百二十三洞籍其民一萬五千人都督楊文同知韓觀勦古州洞蠻林寬俘其眾三十岡等而顧成又復勦平平洲六洞螞蟻天柱天堂大坪小坪

右蠻司合志十五卷蕭山毛西河先生苦康熙十五年先生以考取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時方開明史館遂充纂修之任紳洪正兩朝紀傳及諸雜傳是書即雜傳之一故四庫提要云修史之本也蓋明介元制于湖廣川雲之間設庶

合志取

會稽徐氏重業

孫固不獨是書然矣其與明史事跡多寡儼互不齊則要刪之時援引有異不盡子虛也之流第史文因循舊例不加筆削但于文訓力求省約每局促不能得首末因遵四庫例為刑刊之使言明氏土司之禍者得互考焉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會稽徐友蘭識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原名其翰字僧制

徐丁湖自龍順世長較

蠻司合誌

蠻司者土司也自古無土司之名有虞氏征三苗高宗伐鬼方漢武檄驅冉弔焚統謂之蠻禹貢曰三百里蠻詩曰川邊蠻方皆是也其地踞湖貴川雲兩廣六省自巴夔上下迤及海嶠數萬里溪峒箐篁之中曰犵曰狝曰獠曰獯凡數十種歷代迄今各有大姓為領袖如北魏之冉氏田氏向氏南宋之舒氏

蠻司合誌

彭氏蘇氏楊氏皆雄長其地呼喚羣族特未嘗建設州司隸之銓選如所稱土官土吏者惟有明鍾元舊事悉加建設其法倣之蜀漢昭烈授羅伽李恢為郡功曹主簿晉帝用與古夔深作本郡太守宋太祖舉獯人秦冉雄使之自治辰州而推廣其意乃遍設官吏盡布籍屬于是土司之名興焉彼其大姓相繼世積威約雖同為編上而上隸之分定之已久我因其已定之分而假以予奪初不過借朝廷之名器用相羈縻而等威所至折箠惟命所謂以虛名收實利者強伏之繫維生駒之橋杓如此而已然而以蠻治蠻

编辑说明

广西自秦以来就直接处于封建王朝统治之下，但地处边远，封建王朝苦于鞭长莫及，自唐朝起，实行羁縻政策，委任土官（土司）进行治理，至明清两朝，成为土司制度。土司制度对广西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各方面影响极大。历代有关记载的著作不少，将其整理出版，对研究土司制度及历史上中国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政策及影响有重要的价值。但是这些史料流传至今不多而且散存各处，不易查找，已整理出版的也很少，学者欲深入研究，常困于资料之难查。为此我们编辑广西土司资料系列，收入记载广西土司情况，至今尚没有整理出版的古代著述，整理体例采取全书校注形式，不做资料摘编。根据经费和整理能力情况，每年推出3—5种，希望持之以恒，集腋成裘，逐步形成系列，为研究广西土司及民族史提供系统的参考资料。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研究中心

前 言

《蛮司合志》是一部以明代南方土司为对象的史志性著作。所谓“蛮司”，即指土司，“蛮”乃古人对南方少数民族的通称。“合志”者，汇聚而纪之也。因为此书所叙，涉及广西、广东、云南、四川、贵州、湖广（大致含今湖北、湖南两省）这一广大地区的土司，故有此称。

土司之名，内涵并不单一。而土司制度与土司名称，亦非同步问世。

自古以来，对四境少数民族地区的管辖治理，一直是中国中央政权机构面临的棘手问题。《诗·小雅·北山》有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意思是一切土地和全部民众都属于天子所有。然而这往往只是朝廷与帝王的一厢情愿，首先在“四夷”即四方边地广大地区就常常无效。中国地域辽阔，四方边地地广人稀，基本上全为少数民族地区。在交通不便、经济条件有限的古代，中央政权机构对这些地区鞭长莫及，不要说实际管辖治理，就是名义上的统一都常常成为问题。即使在相对最为强盛的汉、唐两朝（这当然只是笼统说法，两朝实际上也只是其中的部分时期强盛），也不能对所有少数民族地区实施有效控制。例如在唐代，以南诏为首的一些位于今云南境内的少数民族政权，就根本不听朝廷管辖，连名义上的归附都没有，完全割据，还常常侵略内地。

中央政权机关无力直接治理四境少数民族地区，然而又不能听任这些地区完全脱离国家版图，这就需要新的思路与政策。于是，“羁縻”政策应运而生。

所谓“羁縻”政策，其指导思想核心在于笼络怀柔。此种政策，包括“羁縻”这一概念，由来已久。《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就有：“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汉书·萧望之传》：“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谊，谦亨之福也。”两千多年前就已出现。羁縻政策的实施要点是，将少数民族地区纳入国家版图，与内地一样在这些地区设立州县之类行政区划，以示这些地方都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但是，中央政权并不实际参与这些地区的行政管辖，当地一切事务仍由原来那些部落酋长们管理，实际上仍近乎一个个独立王国。不过，这些原来的酋长们

大抵都由中央政府授予新的官职，如知州、县令之类。而在这些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行政区划，与内地行政区划有很大差异，其显著特点是数量多而辖地小。少数民族地区往往偏僻荒凉，民族众多，常常几十个村寨甚至几个村寨就自成一个独立部落，彼此之间不相统辖。将这些部落改为州县时，只能依其原有的布局划分，给予相应的名称。从唐代开始，就专门有羁縻州县的设置。《新唐书·地理志七下》有《羁縻州》一节：

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今录招降开置之目，以见其盛。其后或臣或叛，经制不一，不能详见。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河北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者，为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者，为州五十一；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三。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

羁縻府州的数量，比内地的府州数量还多。然而，这些所谓府州，一般都小得可怜，完全不能与内地真正的府州相提并论。举一例：在宋代，仅在成都府路，就有数百个羁縻州。成都府路为今四川之一部，下辖十二个州：眉州、蜀州、彭州、绵州、汉州、嘉州、邛州、简州、黎州、雅州、茂州、威州。其中的黎州，是一个较小的州，治所在今四川广元，在北宋崇宁间，其本部人口还只有九千多而已。然而，在它名义辖区中，却居然还有五十几个羁縻州。《宋史·地理志》：

黎州，上，汉源郡，军事。崇宁户二千七百二十二，口九千八十。贡红椒。县一：汉源。下。庆历六年，废通望县入焉。旧废飞越县有博易务。领羁縻州五十四：罗岩州，索古州，秦上州，合钦州，剧川州，辄荣州，蓬口州，柏坡州，博卢州，明川州，胞腋州，蓬矢州，大渡州，米川州，木属州，河东州，诺箬州，甫岚州，昌化州，归化州，粟川州，丛夏州，和良州，和都州，附木州，东川州，上贵州，滑川州，北川州，吉川州，甫萼州，北地州，苍荣州，野川州，邛陈州，贵林州，护川州，牒琮州，

浪瀾州，郎郭州，上钦州，时蓬州，伊马州，概查州，邛川州，护邛州，脚川州，开望州，上蓬州，北蓬州，剥重州，久护州，瑶剑州，明昌州。

又如，位于今广西南宁市境内的邕州，在宋代只辖宣化、武缘两个县，却亦有四十四个羁縻州、五个羁縻县、十一个羁縻峒。那些羁縻州县之微不足道，可想而知。

这些羁縻州县，事实上就是后世的土州土县；而羁縻制度，亦即土司制度之滥觞。但是，唐宋时代并无“土司”之名及其相应的政治制度。

元代依然没有“土司”之名，而是出现了“土官”之称，在《元史》中就有近百处。例如：《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四年）冬十月……乙酉……罗北甸土官火者、阿禾及维摩合刺孙之子并内附。”《元史·文宗纪》：“（天历三年二月，四川土官）禄余言于四川行省：‘自父祖世为乌撒土官宣慰使，佩虎符，素无异心。曩为伯忽诱胁，比闻朝廷招谕，而今期限已过，乞再降诏赦，即率四路土官出降。仍乞改属四川省，隶永宁路，冀得休息。’四川行省以闻，诏中书、枢密、御史诸大臣杂议之。”这些土官，其实质就是后来的土司。因此，“土官”也是后世作为官职名称的土司之别称之一。

“土司”之名与土司制度之完善，皆始于明代。

《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八·土司》：

西南诸蛮，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汉之夜郎、靡莫、邛、笮、楚、爨之属皆是也。自巴、夔以东及湖、湘、岭峽，盘踞数千里，种类殊别。历代以来，自相君长。原其为王朝役使，自周武王时孟津大会，而庸、蜀、羌、髳、微、卢、彭、濮诸蛮皆与焉。及楚庄蹻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欤。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然其道在于羁縻。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惟命。然调遣日繁，急而生变，恃功怙过，侵扰益深，故历朝征发，利害各半。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则得其死力而不足为患。……尝考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县之名亦往往有之。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

赴阙受职。天顺末，许土官缴呈勘奏，则威柄渐弛。成化中，令纳粟备振，则规取日陋。孝宗虽发愤厘革，而因循未改。嘉靖九年始复旧制，以府州县等官隶验封，宣慰、招讨等官隶武选。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于是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矣。

这里有几点基本信息可以注意：

一、“土司”之名，应得自于明“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一事。《蛮司合志》于此亦云：“惟有明踵元旧事，悉加建设。其法仿之蜀汉昭烈授罗桓李恢为郡功曹主簿，晋帝用兴古爨深作本郡太守，宋太祖举獠人秦冉雄使之自治辰州，而推广其意，乃遍设官吏，尽布籍属，于是土司之名兴焉。”

二、“土司”之指称对象，只限于“西南诸蛮”，更具体地界定，即今云贵川桂粤湘鄂七省少数民族及其所在地区。并非可以指称所有少数民族及其地区。至于后来《清史稿·土司传》将西北地区甘肃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亦列入，并不妥当。

三、土司之渊源，可以上溯到秦皇汉武时代。

四、明代土司制度之设立，初衷仍秉承此前各王朝相关政策核心，即笼络少数民族贵族，使之不为祸患，以维护国家大一统局面。但在制度层面则更为完善。

首先，以名号爵位诱惑少数民族首领。宣慰司、宣抚司、招讨司、安抚司这几种土司官府名，全称是宣慰使司、宣抚使司、招讨使司、安抚使司。而宣慰使、宣抚使、招讨使、安抚使，都是此前已有的汉族政权正统高官职名。如在唐代，宣慰使是封疆大吏，宣抚使是朝廷派出巡视安抚地方的钦差大臣。在宋代，安抚使往往是统辖一路或几路军政的大员，如广西地方最高长官即是广南西路经略安抚使；而招讨使则为统辖一路或几路军队的高级将领。将这些炫目的官名授予那些土官，根本名不副实，然而对土司们却无疑是一种无上荣耀。尽管土司们的官职只是虚名而无俸禄，但其诱惑力仍不小。

其次，对土司“额以赋役，听我驱调”。亦即向土司征收赋税，并令其听从调遣。其中，“额以赋役”是象征性的，如明代四川白草一带数十寨羌

人，二千四百余户，每年只需交纳黄蜡一斤、粮二斗，近乎笑话。但这象征意义却不容忽视，因为这意味着土司地区与汉族地区一样须纳税完赋，至于数目多少那是另一回事。而“听驱调”则是实实在在的行动了。明代内忧外患不绝，征战常有。调动土兵参与作战，是常有之事。如广西著名的“狼兵”，就曾奉调参加过包括打击倭寇在内的多次战事。

还有，土司官职虽然可以世袭，但必须经过严格的认证，即“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亦即最终决定权仍在朝廷——至少名义上如此，而且还须通过繁琐的手续以使土司们敬畏朝廷的威权。

而对“土司”这一概念的内涵，除了前文所说的指称对象限于南方地区之外，还可从两个层面理解：一指由中央政权机构指派或委托，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由当地的少数民族首领代理行使权力的官署；二指那些被委任的“世有其地、世管其民、世统其兵、世袭其职、世治其所、世受其封”的世袭土官。

对土司制度如何评价，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中国自秦朝第一次在历史上实现大一统以来，疆域领土不断扩张，民族问题不断凸显，如何做到在国家统一的前提下有效管理多民族共存共荣，和谐发展，成为历代王朝的一个绕不过去的难题。即使是为后人所公认的强汉盛唐两个王朝，也未能在与周边民族的争斗中占据主动权，反倒是在“战—和”模式的轮回中进行着缓慢融合。土司制度是此种发展趋势下的缓冲、过渡期产物，是中央政权机构一种不得已的权宜之计。

总体观之，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土司制度的推行，利弊并存，而弊大于利。

在中央政权机构无力直接管理所有领土事务的情况下，土司制度对维护封建大一统和国家领土完整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不论土司们如何看待他们与中央政权机构的关系，在维护自家领地这一问题上，他们总是不遗余力的，对其领地的侵犯，不论侵略者来自内部还是外部，都会遭到他们的强烈反抗。而他们的领地，当然也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如果没有这些大大小小的土司，边防重任完全由朝廷负责，在如此广袤的边远地区，且不说中央政权机构没有这么多军队可以派驻边防，就算有，财政负担也是难以承受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土司分担了一部分国防责任。同

时，土官治理各自领地，中央政府也能节省相应的管理费用，因为朝廷并不给予土官俸禄和办公费，由他们自行解决。而从政治层面看，土司制度亦可视为一种早期民族自治的尝试。

但是，土司制度的弊病也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其弊不在小。

首先，对一个中央集权、大一统的国家来说，无数“国中之国”的存在，无疑是一种对国家权威的挑战。中央政权机构的政令与法律，在土司地区难以得到实施，中央政权机构也无法从这些广大地区得到财政收益。

其次，从实质看，土司制度实际上具有“历史倒退”之嫌，不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在土司制下，分割成许许多多的大小土司政权，各自为政，落后封闭，文明之光不易照入。尤其是土司们生杀予夺的野蛮独裁统治，使千百万少数民族民众生活在无尽痛苦之中难以自拔。

第三，土司制度使得土司们掌握着军权和财权，对中央政权而言极易造成尾大不掉的局势。而土司们缺少见识和全局观，夜郎自大骄横跋扈者比比皆是，这就容易出现公开叛乱的事件。在汉族地区，叛乱乃灭族大罪，后果极为严重；但对土司们而言，叛乱的后果并不可怕，常常只是被打败后罚款了事。这更助长了叛乱者的气焰。《蛮司合志》一书的最重要内容，就是记叙此伏彼起的众多土司叛乱之事。还有，由于土司的官职是世袭，这些职位又具有巨大的诱惑力，因此，争夺袭职的内斗比比皆是，而且往往伴随着残酷的仇杀和战乱。

因此，从明代开始，一些有远见的官员就逐步推动土司制地区实行“改土归流”。

所谓“改土归流”，即改土官（土司）治理为流官治理。流官，指的是由中央政权机构直接委任调派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治理的地方官员，因他们任期满后，复又调离，具有流动性，因此称为流官。“改土归流”就是取消土司的官职与特权，将其领地直接归属中央政权机构管理。

改土归流政策之必要性自不待言。清代曾任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的重臣鄂尔泰，是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的急先锋。他在一份奏疏中向雍正皇帝建言：“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又说：“若不改土归流，将富强横暴者渐次擒拿，懦弱昏庸者渐次改置，纵使田赋兵刑，尽心料理，大端终无就绪。”其实，改土归流的意义还

不仅仅在于他所说的能使朝廷在田赋兵刑方面有利而已。

当然，改土归流政策的实施绝非易事，更不可能一蹴而就。因为这直接剥夺了那些骄横跋扈的土司的官职与特权，毫无疑问将遇到他们的激烈抗拒。这就必须考虑实施的对象、时间与机会，条件成熟者方可施行。这一艰巨“工程”，从明代开始逐步实施，直到清朝灭亡，都还未能完全彻底地完成。土司制度的彻底消亡，是在新中国建立后才真正做到。

《蛮司合志》一书，是研究土司史的重要文献。

《蛮司合志》的作者为清初著名文人毛奇龄。毛奇龄（1623—1716），浙江萧山人，本名甡，字大可，别称初晴、秋晴等，世称西河先生。毛奇龄生活于明末清初，早年曾效法当时的仁人志士参与抗清，但毕竟无力回天，后来也做了新朝的顺民，康熙十八年参加博学鸿儒科考试，以二等及第授翰林院检讨，并参与《明史》的修纂。康熙二十四年曾任会试同考官。不久上书称病告归，返回杭州老家专心著书、潜心学问。康熙五十五年病逝。

毛奇龄在为人处世上比较怪异，在学术研究方面尤喜标新立异。《清史稿》本传称：“奇龄淹贯群书，所自负者在经学，然好为驳辨，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词。《古文尚书》自宋吴棫后多疑其伪，及阎若璩作疏证，奇龄力辨为真，遂作《古文尚书冤词》。又删旧所作《尚书广听录》为五卷，以求胜于若璩。而《周礼》、《仪礼》，奇龄又以为战国之书。所作《经问》，指名攻驳者，惟顾炎武、阎若璩、胡渭三人。以三人博学重望，足以攻击，而余子以下不足齿录。其傲睨如此。”很有天才型文人常见的狷介狂诞性格。他的文学、学术兴趣广泛，其著述非常多，就笔者所知，即达七十六种之多，这个数字应该还不能说已经囊括无遗。这样的著述数量，即使放到整个中国古代学术界文学界，也在前茅之列。

毛奇龄参与《明史》编纂，负责其中的《土司志》等部分。《明史》是朝廷编纂的正史，有其既定体例，内容之取舍、行文之风格等均有一定规范，不能完全由作者自由发挥，因此，在写完《明史·土司志》后，毛奇龄还剩余若干文献资料未能使用，于是他就利用这些材料撰写了《蛮司合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蛮司合志》十五卷……亦其修史所余之稿也”，基本合乎事实。而也正因为如此，《明史·土司志》与《蛮司合志》

的内容甚至文字都有一些相同相似处。

毛奇龄本人并未在南方土司地区生活过，当然更未参与过土司地区相关事务的处理，他撰著《蛮司合志》的资料应当说全部来自于文献。《蛮司合志》绍兴本的刊刻者徐友兰在此书后记（跋）中说，毛氏乃是“据《安抚纪录汇编》、‘大事记’为之”。《安抚纪录汇编》即《纪录汇编》，是明人沈节甫编的一套丛书，沈节甫为明代浙江乌程人，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进士，官至工部侍郎，此丛书收明代笔记一百二十余种，但大部分是节选本，其中，田汝成的《炎徼纪闻》、王轼的《平蛮录》、张统的《云南机务抄黄》、杨慎的《滇载记》、高拱的《靖夷纪事》及《绥广纪事》、丘濬的《平定交南录》、何乔新的《勘处播州事情疏》等，均为《蛮司合志》的资料源。所谓“大事记”，指明人朱国桢编的史学著作《皇明大事记》。朱国桢亦为明代浙江乌程人，万历十七年（1589年）进士，官至大学士、内阁首辅，其《皇明大事记》共五十卷，胪列明初至万历初军国大事。毛奇龄应该参考过此书。当然，他还参考过除此之外的其他文献。

《蛮司合志》是研究中国土司史、明代土司制度以及研究西南少数民族史的极为重要的文献。其涉及面之广、内容之丰富，在同类文献（此类文献本就不多）中罕有其比。粗略归纳，其重要内容包括：

其一，本书大略可视为一部明代土司编年史。本书所记各土司，大抵均依据时代先后，溯其历史沿革，传承袭替，首尾基本完整，脉络基本清楚。如毛氏所言，本书“自洪武暨崇祯，一十六朝，二百七十余年之间，凡沿革向背，大征大役，或得或失，稍见史乘者，略辑其大凡，汇为一编，名曰‘合志’”。例如，其间对土司袭替的复杂情况就记叙颇详。从中可见，明代土司制度实行的是以宗亲为基础的官职世袭制，其前提是任命通过中央政权认可，通常情况下土司的接任者为前任者的血亲族属，但现实情形往往复杂多变，土司继任者也身份各异，除常见的子、弟、侄继承外，《蛮司合志》中还有多种其他形式袭替的事例。如卷十三记土司孙广宁死后“诸子争立不决，凡三四年，而竟以其孙珠嗣”。卷二记贵州土司袭替混乱而导致“冒领”事件发生：“时万鍾无子，其三弟万镒宜袭，镒以贼未获，故辞谢间，统与乌挂遽保其疏族普者，冒万鍾弟，曰万钧，告袭。”女性以妻、母、女儿、妾之身份袭任土司亦为常见，如书中所言：“每袭替，则必

奉朝命。其无子弟者，即妻女皆得袭替。”如以妻继任：“而蒙古歹死，其妻刘賸珠袭宣慰使”（卷二）；以妾继任：“正德元年，畅族土妇适擦袭土判官职，亲赴京朝贺，贡马，上甚嘉之。或曰适擦亦畅妾”（卷二）。也有因土司继任者年幼或某种突发特殊情况，而由汉族官员暂为代职，等等。

对于因争夺袭位而引发的动乱，书中亦多纪述。例如：卷四记四川土司播州宣慰使杨辉庶出的长子杨友与嫡出的次子杨爱因争夺土司袭任权而相互仇杀，乃至绵延子孙几代而不息；卷五记“芒部土官陇慰死，其子陇寿与陇政、支禄争立。朝命以嫡故立寿。而陇政、支禄倚乌撒土舍安宁等，数为乱，且称兵向寿。寿亦借水西兵相抵牾，而政竟杀寿，收寿印”；卷十三记广西龙州土司赵源死无子，其侄赵楷与赵相兄弟争继承权，亦相互仇杀几代；等等。

其二，对土司以武力对抗中央政权而爆发的战乱，书中纪述尤为详尽，此方面的内容约占全书内容之半数。例如：

卷二（贵州）：“宣德二年，水西宣慰头目阿闭妨宜，与普定卫西堡长官蛮民阿骨阿哈，共为乱。”“新添卫丹行长官、故土官子罗朝扇与逃民罗阿记等，复蠢蠢动。”“至正统中，兵部尚书王骥征麓川，悉调贵州兵以行。而贵州空虚，久之，诸苗反。”“其后有阿旁、阿皆、阿革，于正德十一年，据香炉山称王，遍攻兴隆、偏头、平越、新添、龙贵诸镇，道路皆阻。巡抚曹祥檄诸路兵进剿，不克。”“正德十年，金石番长官石承隆，杀其兄承暹反。”

卷三（贵州）：“都匀部苗王阿向者，屡据凯口围称乱。”“答干、鸡贾、甲多，皆都匀苗寨也。都匀苗者亚阿斗反，而答干寨阿其应之。斗诛，阿其以幸免，乃累累犯寨。”“天启元年，永宁宣抚使奢崇明反……号大梁王，邦彦号四裔大长老，其下歹费、阿鲜等各号元帅，悉力趋永宁，先犯赤水。”

卷四（四川）：“宣德初，……番长阿用等号众出掠，杀指挥陈杰。……已而诸蛮复出掠，破绵竹县，仍劫威、茂二州。官军战不利，镇抚侯璉等死之。遂敕都督陈怀及方政、蒋贵进兵，乃合陕西、贵州兵六万余人，锦衣指挥何敏等四人督战。”“景泰初，诸蛮并起。抚臣罗绮檄悔罪，不听。”“成化中，诸蛮大劫掠。”“万历中，复大征人荒、没舌、丢骨三寨，

南路尽平。”“宣德初，（九丝）蛮叛，官军讨平之。正统中复叛，时西北用兵，不暇及。……贼以次年召诸蛮，阻山大寇。乃决计大征，襄城伯李瑾为总兵官，程信为兵部尚书，督军往讨。信至永宁，分大军三道，四川军由戎县、贵州军由芒部、云南军由普市水脑并入，期共会大坝。而自督兵入金鹅池。时南宁伯毛宁亦至，为左哨，败贼李子关，伐木开道。官军发神枪劲弩，乘风纵火，焚龙背、豹尾七百五十一寨，米仓三千八百一十一所，斩首一千六百余级，生擒三百四十人。进至大坝，攻山都六乡，焚一千四百五十七寨，米仓九百八十一所，斩首三千十七级，生擒九百五十三人，获铜鼓六十三面，牛、马、猪、羊、盔甲、镖弩、牌刀、旗帜、弓箭无算。”

卷五（四川）：“既而夷目沙保谋复立土官陇氏，遂挟众叛。攻镇雄府城，陷之，执试知府程洸而夺其新印，杀数十百人。”“嘉靖二十五年，白草番为乱，陷平番堡及奠酒关，卤指挥使丘仁，杀百户耿爵等。”

卷七所记播州土司宣慰使杨应龙之反，声势尤为浩大，明朝廷遣大军进剿，屡败，最后“起前都御史李化龙兼兵部侍郎，节制川、湖、贵三省兵事，议大征。……计出师至灭贼，百十有四日，斩级二万余”。当时有好事文人特作百回通俗小说《征播奏捷通俗演义》以纪其事。

此等事例，在《蛮司合志》中比比皆是。

其三，记叙土司制度之沿革与明王朝少数民族政策。此点上文已略有分析。

其四，记叙南方少数民族风俗民情。

如卷八记云南及老挝等地（老挝、缅甸等在明代一度属于中国）少数民族习俗：

俗无礼仪。男女趑捷，不鞍而骑。食贵生。贸易用贝，凡贝数，一贝为“庄”，四庄为“手”，四手为“苗”，五苗为“索”，虽租赋亦用之。椎髻编发。处子孀妇，必先窃耦而后成婚。……

丽江属州，男女熔松脂束发，每一岁为一缕，行则锵然有声。地产犏牛，不能耕，惟断其尾，茜染之，以饰盃介。州界有关，人皆不得入，惟府吏得入，故人尝愿为府吏。

诸甸本土罗罗和泥人，好相杀，死则偿以财。家无姓名。其有名者，